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等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 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刘社梅、陈永照、梁志爱、张圣平、徐斌

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张圣平、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徐斌、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徐斌任召集人。

（四）内控委员会（6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张宁、陈永照、梁志爱、卢太平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丁晓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